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蔡琮祺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被告 閔富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由是觀之，董事與公司間關係存否及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均屬財產權性質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提起本訴，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變更訴之聲明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

01 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
02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
03 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。又聲明第二項請求辦理註銷董事登記，與聲明第一項經
05 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就聲明第二
06 項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
07 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6 書記官 卓榮杰